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檢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雖說還有小部份紛爭，但以本縣的選舉監察工作來說可說是績效良好，個人在此深深感謝及敬佩各位在這些日子的辛勞更敬佩各位委員都能以超然立場，公正獨立又有效率來執行選舉監察工作，大家都能同心同德各盡其責，順利完成選舉任務。

（二）針對本次選舉各位同仁有何議題可提出討論，謝謝！

六、業務報告：

雖此次選舉有些突發的小狀況及小瑕疵，但在各位委員的積極、有效率的處理下都能順利圓滿完成，在此代表業務單位向各位委員致謝。

七、討論提案：

案由：馬公市復興里選舉人鄭文福先生於第 1 投開票所（復興里南甲海靈殿倉庫）將領得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撕毀案。

決議：本案選舉人鄭文福先生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惟因係初犯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提委員會議報告。

八、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將撕毀領得選舉票之人，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加強向選民宣導，以免再有此事件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